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办理的 1000 万元借款业务，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龙河北路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公司的上述借款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刘斌、陈士华、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的借款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刘斌、其配偶陈士华和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办理 1000 万元借款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刘斌、陈士华、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6 日